

海控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
出具的事前认可函

海控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查阅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了解有关情况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通过非公开协议方式转让海南海控龙马矿业有限公司和海南海控小惠矿业有限公司 5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以非公开协议方式转让海南海控龙马矿业有限公司和海南海控小惠矿业有限公司 51%股权，有利于公司优化产业结构，聚焦主业。本次交易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作为评估基准日，转让价格已经国资有关部门备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审议时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控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出具的事前认可函》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刘红滨

孟兆胜

李丽

2023年8月10日